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

訴訟代理人 黃呈濠

被上訴人 金名企業社即張真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2年度東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東堤貯木場漂流木區新建工程專案」（下稱新建工程），將施作整地、整平、夯實、模板拆除、開挖、模板組立、打除等工項所需之作業機具及人力之工項（下稱系爭工程）委由伊承包，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新建工程於民國110年6月21日開工，伊已依系爭承攬契約自110年8月5日至111年1月24日完成系爭工程，並陸續開立5張發票向上訴人請款。詎上訴人就110年12月施工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5萬975元發票（下稱系爭發票）遲未付款，經兩造同意折讓以37萬元作為110年12月之工程款（下稱系爭工程款），然上訴人交付用以清償之37萬元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經提示遭退票，故上訴人尚積欠37萬元系爭工程款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90條承攬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經核算為69

01 7,725元，業經其全數給付。被上訴人主張之110年12月施工  
02 係缺失修補，且提出之110年12月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  
03 簽認人員訴外人曾招明（下稱其名）雖為品管人員但無簽認  
04 權限，故被上訴人據此開立之系爭發票，與其他發票為重複  
05 請款。上訴人未積欠系爭工程款，係因將系爭發票退回被上  
06 訴人，而交付系爭支票給被上訴人，嗣經重新核算後發現與  
07 實際施工情形有違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萬元，及自112年5月  
09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為假執行  
10 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全部不服，聲明上  
11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12 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  
13 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審卷第74至75、134至135、166頁；本  
15 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

16 (一)上訴人承攬新建工程，開工日期為110年6月21日、竣工日期  
17 為111年8月2日。上訴人再將系爭工程之一部分交由被上  
18 訴人承攬。

19 (二)新建工程驗收後，於瑕疵保固期間發現有關於施作除草及沉  
20 沙石缺失，上訴人另委託被上訴人施作除草及沉沙石缺失改  
21 善，期間為111年8月11、12日，總金額為3萬元，上訴人  
22 已給付予被上訴人。

23 (三)原審卷第17-22頁現場施工照片為系爭工程分別於110年1  
24 月4日（實際上應為111年1月4日）、同年8月5日、同年10  
25 月25日、同年12月10日、16日、17日、25日、28日之施工照  
26 片。

27 (四)曾招明為上訴人於系爭工程的品管人員。

28 (五)原審卷第76-86頁附件5、6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領45萬  
29 975元工程款之請款單及估價單（即系爭估價單）。

30 五、本件爭點為：

31 上訴人是否尚有系爭工程承攬報酬37萬元未給付與被上訴

01 人？

02 六、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05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06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  
07 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  
08 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1.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不爭執事項(一)），上訴人  
11 自110年8月5日至111年1月24日完成系爭工程，被上訴人  
12 係所開立5張發票除系爭發票外，其餘4張發票係依110年8  
13 月5日至同年9月29日、110年10月5日至同年月31日、110  
14 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111年1月1日至同年月24日之請  
15 款單及估價單向上訴人請款，經上訴人給付共697,725  
16 元，有發票4張、支票4張、上開期間之請款單及估價單在  
17 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4至75頁），首堪認定。

18 2.被上訴人主張已於110年12月間施作系爭工程，並提出110  
19 年12月10日、16日、17日、25日、28日施工照片、110年1  
20 2月間之系爭估價單、110年12月出工統計表，及111年1月  
21 5日開立之挖土機作業費45萬975元發票為證（原審卷第19  
22 至22、78至86、90至93頁）。查：

23 (1)觀諸系爭估價單，施作日期為110年12月1日至31日共計  
24 31張，其中110年12月10日、16日、17日、25日、28日  
25 有施工照片在卷可參，足佐前開日期確有施工；且系爭  
26 估價單除部分由曾招明簽認外，尚有12張係由上訴人工  
27 地領班即訴外人鮑克華以「鮑」字簽認，且上訴人亦不  
28 爭執其簽認之效力（本審卷第167頁），輔以依行政院  
29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工期統計表記載110  
30 年12月工期天數為31日，有統計表在卷可參（見本審卷  
31 第119至120頁，下稱新建工程統計表），堪認系爭估價

單所載施工日期及內容，應非杜撰。

(2)又新建工程預定竣工110年12月4日，第一次變更工期95日已有延長，故非於110年12月完工，有新建工程統計表在卷可參（本審卷第119至120頁）。且新建工程驗收後，有關於施作除草及沉沙石缺失，係上訴人另委託被上訴人施作除草及沉沙石缺失改善，期間為111年8月11、12日，總金額為3萬元，上訴人已給付予被上訴人（不爭執事項(二)），新建工程於完工驗收後，所生施作除草及沉沙石缺失，係上訴人於111年8月11、12日另委託被上訴人施作，並已結清款項，與110年12月施作之系爭估價單無涉，亦堪認定。

(3)上訴人空詞質疑其員工曾招明簽認部分係灌水不實，及辯稱110年12月系爭估價單所載施作內容為缺失修補、重複請款云云，無足採信。

(4)準此，被上訴人依系爭估價單及110年12月出工統計表，據以開立系爭發票，向上訴人請求45萬975元之系爭工程款，應屬有憑。

3.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款經兩造同意折讓為37萬元，然該支票未兌現，而尚未清償等情，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3、26頁），堪以採信。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元以清償系爭工程款，應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原審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4日（見原審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已無礙於本院上開審認，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3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04 法官 吳俐臻

05 法官 徐晶純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吳明學